

湘西自治州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4 年湘西州民生可感行动 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州直相关单位:

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电〔2024〕8 号)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湘西自治州落实“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4〕1 号)精神,现将 2024 年民生可感行动任务指标分解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施策,实现广泛参与,全力以赴把重点民生实事办好,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一、2024 年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及责任分工

(一)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1. 建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8 所。(州教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 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在全州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1200 场,惠及 20 万名家长。(州妇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 提高优生优育水平。3. 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

与诊断服务。为全州新生儿免费提供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全覆盖（14214人）。（州卫健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4.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护蕾”行动，新增普惠性托位1800个。（州卫健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5.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70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5400元/年。（州民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6.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120元/月·人。（州民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7.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提高到1150元/月，集中养育孤儿提高到1600元/月。（州民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关爱特殊群体。8. 开展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3.3万人。（州妇联、州卫健委分别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9. 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629户。（州残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10. 康复训练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1260名。（州残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11. 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推进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州人社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12. 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5

个。(州民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13.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966 户。(州民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14. 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 3 所。(州教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15. 为 2650 件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州司法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16. 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为州本级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中等及以上地区的 1 个县及其所辖 11 个乡镇（街道）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易操作、易维护的救援装备。(州应急管理局牵头，泸溪县人民政府负责)17. 实施州县两级应急广播建设工程，完成州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和未受中央补助的 1 个县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验收。(州文旅广电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 提升数字服务能力。18. 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新增上线 17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如企业变更登记、就医等），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超过 7 个；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 60%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 90%以上。(州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19. 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加载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达 7.59 万人，县市城区公交车载设备（机具）改造率达 90%以上。(州人社局、州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改善人居环境。20.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14 个。（具备条件的小区楼房加装电梯，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州住建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1. 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440 套。（州住建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22. 推进农村“三路”及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254 公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1970 公里（含标志标牌），精细化提升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 95 公里。（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3. 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新增蓄水能力 515 万方。（州水利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24. 完成 76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2024 年州定九件民生实事项目及责任分工

（一）建成乡镇标准化寄宿学校建设。全州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 24 所，其中吉首市 2 所、泸溪县 5 所、凤凰县 3 所、古丈县 1 所、花垣县 2 所、保靖县 2 所、永顺县 4 所、龙山县 5 所。（州教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城镇新增就业 2 万人以上。（州人社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交通惠民工程。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80 公里和路域环境整治 240 公里。（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

府负责)

(四) 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及耳聋基因筛查。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5%; 耳聋基因筛查率达到 90%。(州卫健委牵头,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 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33000 人。(州妇联、州卫健委分别牵头,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 大学生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 247 人。(其中今年新招 100 人)。(州卫健委牵头,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 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新增蓄水能力 515 万方, 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3 万亩, 提升农村季节性供水保障能力。(州水利局牵头,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 落实 178 个中国传统村落消防设施及装备建设。(州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 示范性社区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现有场地, 在全州改造建设 9 个居家社区养老示范平台, 具备全托、日托、居家上门“六助”服务(助餐、助洁、助医、助急、助行、助浴)、休闲活动、康复护理、文化教育、指导培训、信息化服务平台等功能。(州民政局牵头,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和州直相关单位要大力实施民生可

感行动，将“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州定九件民生实事”作为加快建立健全民生领域现代化治理体系和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切实推动民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严格责任落实。民生可感行动任务由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和州直相关单位共同负责，其中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为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工作具体实施；州直相关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负责指标分解、业务指导、信息采集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州的决策部署，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并及时成立专班，明确任务，捆绑责任，全面落实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任务。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在实施民生可感行动过程中，要简化项目审批手续，降低项目收费标准或减免收费，提供优质服务。州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调度，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强民生资金监管，对乱设关卡、乱摊派、乱收费及挪用、挤占、滞留民生实事专项资金的，要严肃查处。

（三）严格督查考核。民生可感行动工作由州人社局牵头考核，按照“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工作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度，各县市、湘西高新区专班及州直相关单位于每月20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州专班办公室。州专班办公室将联合州委、州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对该项工作开展督查。同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

作考核。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民生实事项目，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后续管理措施，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长久发挥效益。

- 附件：1. 湘西州 2024 年省定重点民生实事任务指标分解表
2. 湘西州 2024 年州定重点民生实事任务指标分解表

湘西自治州实施民生可感行动专班办公室
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4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湘西州 2024 年省定重点民生实事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指标任务		单位	全州	目标任务									
							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古丈县	花垣县	保靖县	永顺县	龙山县	湘西高新区	州本级
1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建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	建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8所		所	8	1	1	1	1	1	—	2	1	—	—
		(2)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	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1200场；惠及20万家长	线上线下场次	场	1200	50	30	105	25	45	75	600	75	—	195
			线上线下服务人数	人	200000	34200	11900	29300	4300	9300	10700	58900	29000	—	12400	
2	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3)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	为新生儿提供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全覆盖（14214人）		人	14214	2690	1269	2057	630	1373	1270	2162	2763	—	—
		(4)普惠托育服务“护蕾”行动	新增普惠性托位1800个		个	1800	400	200	140	50	200	200	230	380	—	—
3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5)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不低于700元/月，农村低保不低于5400元/年		元/月（元/年）	城市低保不低于700元/月，农村低保不低于5400元/年	城市低保不低于700元/月，农村低保不低于5400元/年							—	—	
		(6)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均不低于120元/月·人		元/月（元/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均不低于120元/月·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均不低于120元/月·人							—	—	
		(7)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	散居和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1150元/月、1600元/月		元/月	散居和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1150元/月、1600元/月	散居和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1150元/月、1600元/月							—	—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指标任务	单位	全州	目标任务									
						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古丈县	花垣县	保靖县	永顺县	龙山县	湘西高新区	州本级
4	关爱特殊群体	(8)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33000 人	人	33000	4000	4000	4000	3000	4000	4000	5000	5000	—	—
		(9)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629 户	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629 户	户	1629	198	216	196	213	117	157	303	229	—	—
		(10)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1260 名	名	1260	220	105	160	105	115	115	215	225	—	—
5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1)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2 万人	人	20000	2670	2280	2270	1330	2390	2480	3050	3150	380	—
			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三合一”事项	项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6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2)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	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 5 个	个	5	1	—	—	1	1	—	1	1	—	—
		(13)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966 户	户	966	110	110	108	77	91	104	161	205	—	—
		(14)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	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 3 所	所	3	—	—	—	—	—	1	—	1	—	1
7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15)法律援助	为全州 2650 件案件提供法律援助	件	2650	260	300	180	170	360	330	400	480	—	170
		(16)基层防灾能力提升	为州本级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中等以上的 1 个县市区及其所辖 11 个乡镇（街道）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易操作、易维护的救援装备	州	个	1	—	—	—	—	—	—	—	—	1
				县市区	个	1	—	1	—	—	—	—	—	—	—
				乡镇（街道）	个	11	—	11	—	—	—	—	—	—	—
		(17)州县两级应急广播建设工程	完成州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和未受中央补助的 1 个县市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验收	州级建设和验收数量	个	1	—	—	—	—	—	—	—	—	1
				县市区建设和验收数量	个	1	1	—	—	—	—	—	—	—	—

序号	实事名称	项目名称	指标任务	单位	全州	目标任务									
						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古丈县	花垣县	保靖县	永顺县	龙山县	湘西高新区	州本级
8	提升数字服务能力	(18) 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	新增上线 17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如企业信息变更、就医等）	个	17	因上级部门省数据局是 2024 年涉改单位，待省里方案明确后，相关责任单位另行制定指标任务分解方案，各县市遵照执行。									
			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超过 7 个	个	7										
			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 60%以上	%	60										
			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 90%以上	%	90										
		(19)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完成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达 75900 人；城区公交车载设备（机具）改造率达 90%以上	万人	7.59	0.89	0.81	0.87	0.45	0.84	0.77	1.38	1.58	—	—
9	改善人居环境	(20)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14 个（具备条件的小区楼房加装电梯，完善消防设施）	个	114	42	20	18	5	10	10	5	4	—	—
		(21)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440 套	套	440	440	—	—	—	—	—	—	—	—	—
10	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22) 农村“三路”建设及农村公路安防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254 公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	公里	254	7	16	18	41	37	54	49	32	—	—
			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1970 公里（含标志标牌）	公里	1970	待省里方案明确后，相关责任单位另行制定指标任务分解方案，各县市遵照执行。									
			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 95 公里。	公里	95	—	25	9	25	—	—	26	10	—	—
		(23)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	新增蓄水能力 515 万方	万方	515	24	88	138	23	43	18	127	54	—	—
		(24) 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完成 76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个	76	—	—	—	1	28	10	36	1	—	—

附件 2:

湘西州 2024 年州定重点民生实事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号	实事名称	指标任务	单位	全州	目标任务									
					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古丈县	花垣县	保靖县	永顺县	龙山县	湘西高新区	州本级
1	乡镇标准化寄宿学校建设	24 所	所	24	2	5	3	1	2	2	4	5	—	—
2	城镇新增就业 2 万人以上	2 万人	人	20000	2670	2280	2270	1330	2390	2480	3050	3150	380	—
3	交通惠民工程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80 公里	公里	180	7	11	13	29	26	38	34	22	—	—
		路域环境整治 240 公里	公里	240	25	30	30	25	25	25	40	40	—	—
4	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及耳聋基因筛查	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5%	%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	—
		耳聋基因筛查率达到 90%	%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	—
5	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33000 人	33000 人	人	33000	4000	4000	4000	3000	4000	4000	5000	5000	—	—
6	大学生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 247 人	247 人（其中今年新增 100 人）	人	100	8	12	20	8	12	13	4	23	—	—
7	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新增蓄水能力 515 万方	万方	515	24	88	138	23	43	18	127	54	—	—
		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3 万亩	亩	30000	2400	5600	11500	950	1500	1200	4600	2250	—	—
8	落实 178 个中国传统村落消防设施及装备建设	178 个	个	178	14	10	22	27	31	26	19	29	—	—
9	示范性社区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9 个	个	9	1	1	1	1	1	1	1	1	1	—